

「自用住宅」 房屋稅、地價稅 照過來

房屋稅		稅目	地價稅
房屋		課徵標的	土地
房屋評定現值		稅基	申報地價
前一年7月1日至當年6月30日止		課稅期間	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
 當年 2 月末日		納稅義務基準日	當年 8 月 31 日 
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僅 1 戶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	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	戶數限制	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全國 1 處
1%	1.2%	適用稅率	2‰
無出租、無營業 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 並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		要件	無出租、無營業 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
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		權屬限制	地上房屋須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
無		面積限制	都市土地面積 300 平方公尺； 非都市土地面積 700 平方公尺
 3/22 前		申請期限	9/22 前 



南投縣政府稅務局



投稅洽洽臉書專頁



房屋稅差別稅率
2.0專區

免費服務專線 0800-496969

南投縣政府稅務局

廣告 113.09